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7月10日 星期二 D1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圆券表决票表示起止时间：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12年7月14日止~~；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圆券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幢~~

联系人：刘芷莹

联系电话：~~021-50102000~~ 邮政编码：~~2000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7月10日~~；即~~2012年7月1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表决权~~。

四、表决时间和方式：通讯方式。

圆券会议表决票表示起止时间：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12年7月14日止~~；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圆券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幢~~

联系人：刘芷莹

联系电话：~~021-50102000~~ 邮政编码：~~200002~~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7月10日~~；即~~2012年7月1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表决权~~。

五、表决时间和方式：通讯方式。

圆券会议表决票表示起止时间：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12年7月14日止~~；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圆券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幢~~

联系人：刘芷莹

联系电话：~~021-50102000~~ 邮政编码：~~200002~~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证机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时应当充分考虑时间，在最迟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最迟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送达时间以同一天的，计入无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表决票上未写明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意见的，视为弃权。

表决票上未写明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意见的，视为弃权。